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16/16-17(06)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年5月16日的會議

有關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在本港現行版權制度中及在《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下為閱讀殘障人士¹提供的版權豁免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在現行版權制度下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2. 為了維持保護版權和使用版權作品的合理平衡，《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載有超過60項條文，訂明多項儘管有版權存在，仍可就版權作品作出的允許作為，而不會招致民事或刑事責任。至於目前適用於閱讀殘障人士的版權豁免，《條例》第40A至40F條為照顧閱讀殘障人士所需，特別

¹ 《版權條例》(第528章)("《條例》")第40A條載述"閱讀殘障人士"的定義如下：

- (a) 失明；
-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訂明多項版權豁免。第 38 及 41A 條則為研究、私人研習，以及教學及接受教學的目的訂明版權豁免(附錄 I)。閱讀殘障人士可以憑藉上述條文使用版權作品，而不會招致法律責任。允許閱讀殘障人士享有的其中一項重要版權豁免，在 2007 年引入。自 2007 年 7 月 6 日起，閱讀殘障人士及有關的福利機構或非牟利學校(《條例》中訂明為"指明團體"²)如為方便閱讀殘障人士使用版權作品而製作特別版本(例如點字、大字體、聲音紀錄、電子版本等形式)，便不屬侵犯版權。³ 然而，在製作特別版本複製品之前，製作人/指明團體應先作出合理查究以確定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特別版本的複製品，然後才可進行有關的複製。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

3. 《馬拉喀什條約》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通過，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馬拉喀什條約》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版權條約中最新增加的一部。⁴ 其主要目標是創設一組有益於盲人、視力障礙者和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視障者")的強制性限制與例外。

4. 《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版權規則中規定一套標準的限制與例外，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製成對視障者無障礙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允許為這些受益人服務的組織跨邊境交流這些作品。截至 2017 年 4 月，《馬拉喀什條約》共有 27 個締約方。中國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簽署該條約。

² 《條例》第 40A 條載述"指明團體"的定義如下：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或
- (d)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³ 這是在《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引入的一項新的允許作為，旨在便利製作特別改造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供閱讀殘障人士使用，以滿足他們在閱讀上的特別需要。《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其後於 2007 年 7 月 6 日制定。

⁴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於 1967 年成立，是關於知識產權服務、政策、合作與信息的全球論壇。它是一個自籌資金的聯合國機構，有 189 個成員國，包括中國。該組織的使命是領導發展兼顧各方利益的有效國際知識產權制度，以創新和創造惠及每個人。

5. 《馬拉喀什條約》允許締約方自由地根據自身的法律制度和慣例實施條約的條款，這其中包括如何認定"公平做法、公平行為或合理使用"。《馬拉喀什條約》不要求必須是其他國際版權條約的成員才可以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供的《馬拉喀什條約》提要載於**附錄 II**。

過往的討論

6.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⁵ 曾分別討論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和《馬拉喀什條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及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出相關事宜。委員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7. 在法案委員會商議期間，有一個團體提出公平使用原則。該團體悉察，越來越多國家正改為採用公平使用原則，而且《馬拉喀什條約》已確認公平使用原則為本地立法中可採用的豁免情況，所以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必須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注意區內競爭對手的發展，以確保本港在版權法制度的發展中不會滯後。

8. 政府當局在回應有關《馬拉喀什條約》是否適用於香港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需研究《馬拉喀什條約》等國際規範應否適用於香港，因其對本地不同的持份者有重要影響。此外，政府當局會留意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檢討，以確保香港的版權制度繼續緊貼主流發展、健全和具競爭力。

工商事務委員會

9.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處理業界及社會上的持份者在討論《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事宜，例如他們要求在《條例》下為數碼書籍提供版權豁免，以及提出需要以指引的方式，配合殘疾人士及患有讀寫障礙的人士的切實需要。

⁵ 政府當局為戲仿作品及相關使用擬定多項版權豁免，並將這些新建議與《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整合，成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會議上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未能在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

10. 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落實《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在《條例》下訂明相關例外情況，讓閱讀殘障人士無障礙地獲得已出版作品，例如書籍、文學、音樂、戲劇等。

立法會質詢

11. 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關乎修訂《版權條例》為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提供無障礙格式版的已出版作品。政府當局在回覆中表示，關於《馬拉喀什條約》是否適用於香港的事宜，政府會就有關的利害得失和所需準備工作，諮詢本地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包括資訊科技界、出版界、教育界、向閱讀殘障者提供社會服務的人士，以至一眾版權持有人。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檢討目前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的計劃。《馬拉喀什條約》會作為參考資料。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一般條文

38. 研究及私人研習

- (1) 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任何版權，就已發表版本而言，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2 條修訂)*
- (2) 由並非屬研究者或學生的人在以下的情況下進行複製，不屬公平處理——
 - (a) 由圖書館館長或代其行事的人作出根據第 49 條訂立的規則不允許根據第 47 或 48 條作出的事情(文章或已發表作品的部分：對製造多份相同材料的複製品的限制)；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進行複製的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如此複製會造成實質上相同材料的複製品在實質上相同的時間提供予多於一人作實質上相同的用途。
- (3)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2 條代替)*

[比照 1988 c. 48 s. 29 U.K.]

閱讀殘障人士

40A. 適用於第 40A 至 40F 條的定義

在本條及在第 40B 至 40F 條中——

"便於閱讀文本" (accessible copy)就某版權作品而言，指令閱讀殘障人士較易閱讀或使用該作品的文本；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團體——

- (a) 附表 1 第 1 條所指明的教育機構；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教育機構；
- (c) 獲政府發放直接經常性補助金的教育機構；或
- (d) 非為牟利而成立或營辦的、主要宗旨屬慈善性質的或是在其他情況下以促進閱讀殘障人士的福利為務的組織；

"借出" (lend)就某複製品而言，指在並非為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或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提供該複製品予人使用，而使用條款是該複製品將予歸還；

"閱讀殘障" (print disability)就某人而言，指——

- (a) 失明；
- (b) 該人的視力受到損害，以致該人不能依靠矯正視力鏡片，將視力改善至一般可接受的能在沒有特別強度或種類的光線下閱讀的水平；
- (c)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手持或調弄書本；或
- (d) 由於身體殘疾以致無能力使其眼睛聚焦或移動其眼睛以達至一般可接受的作閱讀的程度。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閱讀文本

- (1) 如——
 -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D. 中間複製品

- (1) 任何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 3 個月內，將之銷毀。
- (2) 任何並非按照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1)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E. 指明團體須備存的紀錄

- (1)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C 條製作或供應任何便於閱讀文本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便於閱讀文本作出紀錄。
- (2) 第(1)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a) 製作或供應有關便於閱讀文本的日期；
 - (b) 該便於閱讀文本所採用的形式；
 -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 (d) (如該便於閱讀文本是為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製作或是供應予某團體或某類別人士的)有關團體的名稱或對有關類別人士的描述；及
 - (e) (如製作或供應的便於閱讀文本多於一份)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總數。
- (3) 指明團體必須在根據第 40D 條借出或轉移任何中間複製品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中間複製品作出紀錄。
- (4) 第(3)款所提述的紀錄必須載有——
 - (a) 借得或獲轉移有關中間複製品的指明團體的名稱，以及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日期；
 - (b) 該中間複製品所採用的形式；及
 - (c) 有關原版文本的名稱、發表人及版本。
- (5)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根據第(1)或(3)款作出任何紀錄之後，保留該紀錄最少 3 年；及
 - (b) 容許有關版權擁有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人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製作該紀錄的複本。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F. 關於第 40A 至 40E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補充第 40A 至 40E 條。
- (2) 就任何版權作品的文本(根據第 40B 或 40C 條製作的便於閱讀文本除外)而言，如閱讀殘障人士能像沒患有閱讀殘障般閱讀或使用該文本，該文本方可視為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
- (3) 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採用的形式如下——
 - (a) 該作品的聲音紀錄；
 - (b) 該作品的點字、大字體或電子版本；或
 - (c) 該作品的任何其他專門規格。
- (4) 任何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可包含引領使用該作品的版本的設施，但不得包含——
 - (a) 並非對克服因閱讀殘障而產生的困難屬必要的改動；
或
 - (b) 侵犯第 92 條賦予該作品的作者的其作品不受貶損處理的精神權利的改動。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2013年)提要

《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版權條約中最新增加的一部。它具有鮮明的人道主義和社會發展維度，主要目標是創設一組有益於盲人、視力障礙者和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視障者")的強制性限制與例外。

條約要求締約方在版權規則中規定一套標準的限制與例外，允許複製、發行和提供已製成對視障者無障礙格式的已出版作品，允許為這些受益人服務的組織跨邊境交流這些作品。

條約明確，受益人是受多種殘疾影響，無法有效閱讀印刷品的人。定義的範圍很廣，包括盲人、視力障礙者、有閱讀障礙的人或者因身體殘疾而不能持書或翻書的人。

只有"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的作品，"不論是已出版的作品，還是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媒介公開提供的作品"，包括有聲讀物，才屬《馬拉喀什條約》規範的對象。

另一個要素是被授權實體發揮的作用，這些實體是負責跨邊境交流的組織。該詞的定義較寬，包括了許多非營利實體和政府實體。這些實體要麼被政府明確授權，要麼得到政府"承認"，具有多種功能，包括為受益人提供教育和信息來源。被授權實體有義務在多個領域制定並遵循自己的做法，包括確定其服務的人為受益人，只向受益人提供服務，勸阻未經授權使用複製件的行為，還要對作品複製件的處理保持"應有注意"。

《馬拉喀什條約》的結構明確，為國內及涉及跨境的限制與例外規定了明確的規則。

首先，條約要求締約方在國內版權法中為視障者規定限制或例外。受這種限制或例外約束的權利是複製權、發行權和向公眾提供權。被授權實體可以在非營利的基礎上製作無障礙格式版，這些版本可以通過非商業性出借或者以電子傳播的方式發行。這項活動要符合的條件包括：依法有權使用作品，只進行將作品製成無障礙所需要的修改，並且僅將這些版本提供給受益人使用。視障者依法有權使用作品無障礙格式版的，也可以為個人使用製作複製件。在國內，各國可以將限制或例外限於"在該市場中無法從商業渠道以合理條件為受益人獲得特定無障礙格式的"作品。要利用這一規定，必須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總幹事。

第二，《馬拉喀什條約》要求締約方在某些情況下允許無障礙格式版的進出口。進口方面，依國內法可以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時，也可以不經權利人授權進口無障礙格式版。關於出口，根據限制或例外或者其他法律製作的無障礙格式版，可以由一個被授權實體向另一締約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權實體發行或提供。這項具體限制或例外要求作品供受益人專用，而且《馬拉喀什條約》還明確，在發行或提供之前，被授權實體必須不知道或者沒有合理理由知道無障礙格式版將被其他人使用。

《馬拉喀什條約》允許締約方自由地根據自身的法律制度和慣例實施條約的條款，這其中包括如何認定"公平做法、公平行為或合理使用"，但要遵守其他條約為它們規定的三步檢驗法義務。三步檢驗法是用以判斷一項例外或限制是否為國際版權及相關權準則所允許的一項基本原則。它包括三個要素：任何例外或限制(i)應僅限於某些特殊情況；(ii)不得與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觸；而且(iii)不得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的合法利益。

要加入《馬拉喀什條約》，不要求必須是其他國際版權條約的成員；成員資格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成員國和歐洲共同體開放。但是，接收無障礙格式版的締約方，如果無義務實行《伯爾尼公約》第 9 條規定的三步檢驗法，必須確保無障礙格式版不在其管轄範圍以外再次發行。而且，也不允許被授權實體進行跨境轉讓，除非製作無障礙版的締約方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締約方，或者以其他方式對旨在實施《馬拉喀什條約》的限制和例外適用三步檢驗法。

《馬拉喀什條約》要求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建立一個"信息聯絡點"，用以進行自願的信息共享，方便被授權實體的確認。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還被要求共享有關係約發揮作用的信息。此外，締約方承諾幫助各自的被授權實體參加跨境轉讓安排。

條約建立了一個締約方大會，主要任務是處理關於維護和發展條約的事項。條約還委託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秘書處負責條約的行政工作。

條約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馬拉喀什通過。條約的生效需要 20 個有資格的有關方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7/6/2006	立法會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980/06-07 號文件)
25/2/2015	立法會	莫乃光議員就"修訂《版權條例》為印刷品閱讀障礙者提供無障礙格式版的已出版作品"提出的第 19 項質詢 (議事錄) (第 5035 至 5037 頁)
9/12/2015	立法會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299/15-16 號文件)
18/10/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0/16-17 號文件)
20/12/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的首長級常額職位"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11/16-17(03)號文件)</p> <p>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有關議程第 V 項"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及所需的人力支援檢討"的節錄部分 (立法會 CB(1)311/16-17(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落實專利制度改革的進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0/16-17(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62/16-17 號文件)</p>